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201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2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跌幅約為47%。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2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5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2	10,421	33,650	54,596	102,159
銷售成本		(2,278)	(6,620)	(11,178)	(18,437)
毛利		8,143	27,030	43,418	83,722
其他收入及增益		(1,915)	4,337	9,741	18,028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3,546)	(20,995)	(33,736)	(69,303)
行政開支		(10,350)	(9,129)	(31,110)	(28,091)
其他經營開支		(892)	(3,706)	(8,147)	(23,42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443)	-	(7,443)	-
		(22,231)	(33,830)	(80,436)	(120,822)
經營虧損		(16,003)	(2,463)	(27,277)	(19,072)
融資成本		(195)	(359)	(311)	(7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84	(1)	767	(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714)	(2,823)	(26,821)	(19,7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	-	(1,387)	-
本期間虧損		(15,714)	(2,823)	(25,434)	(19,79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364)	(2,571)	(25,461)	(19,540)
非控股權益		(350)	(252)	27	(252)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	5(a)	3.6仙	0.2仙	1.3仙	2.9仙
— 攤薄	5(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虧損	(15,714)	(2,823)	(25,434)	(19,79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30	311	1,672	1,06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830	311	1,672	1,06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4,884)</u>	<u>(2,512)</u>	<u>(23,762)</u>	<u>(18,73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534)	(2,260)	(23,789)	(18,480)
非控股權益	(350)	(252)	27	(252)
	<u>(14,884)</u>	<u>(2,512)</u>	<u>(23,762)</u>	<u>(18,732)</u>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內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當中之金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而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之美容產品及持作轉售之物業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總值、來自提供美容和美容診所服務及美容課程之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按投資物業租約條款得出租金收入之適當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a) 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收入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2,633	18,735	21,392	57,809
美容診所服務	7,634	14,765	32,739	43,92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54	150	465	425
	<u>10,421</u>	<u>33,650</u>	<u>54,596</u>	<u>102,15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入及增益				
特許經營權費收入	-	-	143	-
利息收入	18	27	196	266
分租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282	294	868	908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5	66	481	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益	(6,000)	1,149	2,314	10,0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	1,307	-	1,20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增益	1,058	981	618	3,709
貸款利息收入	2,432	268	3,805	763
其他	220	245	1,316	606
	(1,915)	4,337	9,741	18,028

(b)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887	23,526	35,059	73,355
澳門	4,534	4,462	13,384	12,500
中國	-	5,662	6,153	16,304
	10,421	33,650	54,596	102,159

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香港				
— 本期間稅項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海外				
— 本期間稅項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1,387)	-
	<u>-</u>	<u>-</u>	<u>(1,387)</u>	<u>-</u>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1,387)	-
	<u>-</u>	<u>-</u>	<u>(1,387)</u>	<u>-</u>

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3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7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427,334,130股(二零零九年：已發行1,710,840,243股(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4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9,5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1,902,287,393股(二零零九年：已發行669,292,560股(重列))計算。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具反攤薄影響。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41	25,388	278	17	(62,116)	28,327	(2,179)	3,649	143,500	137,605	467	138,072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060	-	-	1,060	-	1,060
本期間虧損	-	-	-	-	(19,540)	-	-	-	-	(19,540)	(252)	(19,79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19,540)	-	1,060	-	-	(18,480)	(252)	(18,73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配發股份	4,000	35,160	-	-	-	-	-	802	-	802	-	80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1	60,548	278	17	(81,656)	28,327	(1,119)	4,451	143,500	159,087	215	159,30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633	40,380	278	17	(101,360)	28,327	(1,430)	89	143,500	133,434	-	133,434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672	-	-	1,672	-	1,672
本期間虧損	-	-	-	-	(25,461)	-	-	-	-	(25,461)	27	(25,43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25,461)	-	1,672	-	-	(23,789)	27	(23,762)
於出售時將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變現	-	-	-	-	-	-	933	-	-	933	-	93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取消授出購股權	-	-	-	-	-	-	-	37	-	37	-	37
配發股份	12,710	59,926	-	-	126	-	-	(126)	-	-	-	-
削減股本	(32,070)	-	-	-	-	-	-	-	32,070	-	-	-
產生自附屬公司 不再綜合入賬	-	-	-	(17)	-	-	-	-	-	(17)	-	(1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3	100,306	278	-	(126,695)	28,327	1,175	-	175,570	183,234	27	183,261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營業額約為**5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7%**。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本集團主要經營美容院服務的附屬公司之非經常虧損及(ii)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波動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出售於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司從事**3D**電影製作及相關投資業務。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重新分配財政資源及管理精力於主要業務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主要於香港、中國深圳及中國廣州經營本集團美容院業務之附屬公司已完成出售。出售虧損業務有助減少本集團之整體虧損。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期內，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3%**。

誠如上文所述，經營本集團大部分美容院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完成出售，來自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無疑會下跌，然而，由於大部分已出售附屬公司均處於虧損狀況，出售有關業務將有助減少此業務分部的經營虧損。

美容診所服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繼續縮減錄得虧損的美容診所，致令營業額減少。因此，期內來自此分部的營業額約為**32,700,000**港元，乃較去年同期少**25%**。

物業投資

期內之租金收入約為**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雖然此業務分部僅為本集團帶來微薄收入，仍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以及長遠資本收益。

於金融工具及上市股份之投資

由於股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出現波動，此分部僅錄得收入約**2,900,000**港元(包括金融工具及手頭證券市價之正面調整)。倘只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4,900,000**港元。

放貸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正積極發展此業務分部，因此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並帶來滿意溢利。本集團經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控制呆壞賬。

展望

灣仔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完成收購。物業現正進行裝修，並將會成為本集團總部。

為展示本集團縮減美容服務業務之規模，本公司經已由「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於發展中業務尋找機會，並於機會出現時擴展業務範圍。

鑑於出售經營表現欠佳美容中心的附屬公司，使本公司表現得到改善，因此證明整合現有業務的策略，乃屬正確及必要。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經營效率，以擴大股東財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所報收市價。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行 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合計	399,980	-	(399,980)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0.283*
	<u>399,980</u>	<u>-</u>	<u>(399,980)</u>	<u>-</u>			

* 此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紅股發行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授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399,980份購股權失效。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總括而言，37,000港元之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二零零九年：802,000港元)，相應金額計入購股權儲備。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申報期後事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8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165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將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股份權益

長倉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40,643	143 (附註1)	-	770,558 (附註2 及3)	811,344	0.19%
蕭若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	1,170 (附註4)	-	770,558	771,728	0.1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蕭若慈女士之配偶梁國駒先生持有。
2. 該等股份由Heavenly Blaze Limited擁有。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兒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代表蕭若元先生之女兒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元先生之女兒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
3. 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
4. 該等股份由侯麗媚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

2.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A.4.2亦規定，所有獲委派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不論任期(如有))獲委任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任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向遵守守則條文A.4.2，並將確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任董事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參與股東重選。

合規顧問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就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新聞稿，遵從當中所載聯交所之指令，董事會已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粵海證券」)為其專業顧問及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提供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合規顧問或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將就其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止或直至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止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洪有強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